

○王琦 唐王琦，太原人也，居滎陽，自童孺不茹葷血。大歷初，為衢州司戶。性好常持誦《觀音經》。自少及長，數患重病，其於念誦無不差愈。念誦之時，必有異類譎詭之狀，來相觸惱，以琦心正不能干。

初，琦年九歲時，患病五六日，因不能言。忽聞門外一人呼名云：「我來追汝。」因便隨去。行五□里許，至一府舍。舍中官長大驚云：「何以誤將此小兒來？即宜遣還！」旁人云：「凡召人來，不合放去，當合作使，方可去爾。」官云：「有狗合死。」令琦取狗。訴幼小不任獨行，官令與使者同去。中路，使者授一丸與琦，狀如毬子，令琦擊狗家門。狗出，乃以擲之，狗吞丸立死。官云：「使畢可還。」

後又遇病，忽覺四肢內有八□二人，眉眼口鼻，各有所守。其在臂腳內者，往來攻其血肉，每至腕節之間，必有相衝擊，病悶不可忍。琦問：「汝輩欲殺我耶？」答云：「為君理病，何殺之有？」琦言：「若理病，當致盛饌哺爾。」鬼等大喜叫肉中。翌日，為設食，食畢皆去，所病亦愈。

琦先畜一淨刀子，長尺餘，每念誦即持之。及患天行，恒置刀牀頭，以自衛護。後疾甚，暗中乃力起，念「觀世音菩薩」。暗忽如晝，見刀刃向上。有僧來，與琦偶坐，問琦：「此是何刀？」琦云：「是殺魔刀。」僧遂奄滅。俄有鐵錘空中下擊刀，累擊二百餘下，錘悉破碎，而刀不損。又見大鐵鑊水罐，可受二百餘石，覆向下，有二大人執杵旁，問琦：「君識此否？」琦答云：「不識。」人云：「此鐵鑊獄也。」琦云：「正要此獄禁魔鬼。」言畢，並滅。又見牀珍珍饌，可百牀，從門而出。又見數百人，皆炫服，列在宅中。因見其亡父，手持一刀，怒云：「無屋處汝！」其人一時潰散，頃之疾愈。

乾元中，在江陵又疾篤，復至心念觀音。遙見數百鬼，乘船而至，遠來饑餓，就琦求食。遂令家人造食，施於庭中。群鬼列坐，琦口中有二鬼躍出就坐。食訖，初云：「未了。」琦云：「非要衣耶？」鬼言：「正爾。」乃令家人造紙衣數□對，又為緋綠等衫，庭中焚之。鬼著而散，疾亦尋愈。

永泰中，又病篤，乃於燈下澄心誦《多心經》。忽有一聲如鳥飛，從坐處肉中浸淫向上，因爾口呿不得合。心念此必有魔相惱，乃益澄定，須臾如故。復見牀前死屍腭脹，有蛇大如甕，兼諸鬼多是先識死人，撩亂爍已。琦閉目，至心誦經二□四遍，寂然而滅。至三□九遍，懈而獲寐。翌日復愈。

又其妻李氏，曾遇疾疫癘，琦燈下至心為誦《多心經》。得四五句。忽見燈下有三人頭，中間一頭，是李氏近死之婢。便聞李氏口中作噫聲，因自扶坐。李瞪目不能言，但以手指東西及上下，狀如見物。琦令奴以長刀，隨李所指斬之。久乃寤，云：「王三郎耶？」蓋以弟呼琦。琦問所指云何，李云：「見窗中一人，鼻長數尺，復見牀前二物，狀如駱駝。又見屋上悉張朱簾幕，皆被奴刀斲斷破，一時消散。」琦卻誦經四□九遍，李氏尋愈也。

○張御史

張某，唐天寶中為御史判官，奉使淮南推覆。將渡淮，有黃衫人自後奔走來渡，謂有急事，特駐舟，泊至，乃云：「附載渡淮耳。」御船者欲驅擊之，兼責讓：「何以欲濟而輒停留判官？」某云：「無擊。」反責所由云：「載一百姓渡淮，亦何苦也？」親以餘食哺之，其人甚愧惡。

既濟，與某分路，須臾至前驛，已在門所。某意是囑請，心甚嫌之，謂曰：「吾適渡汝，何為復至？可即遽去。」云：「已實非人。欲與判官議事，非左右所聞。」因屏左右。云：「奉命取君，合淮中溺死。適承一饌，固不忘。已蒙厚恩，只可一日停留耳。」某求還至舍，有所遺囑。鬼云：「一日之外，不敢違也。我雖為使，然在地下職類人間里尹坊胥爾。」某欲前請救，鬼云：「人鬼異路，無宜相逼，恐不免耳。」某遙拜，鬼云：「能一日之內轉千卷《續命經》，當得延壽。」言訖，出去，至門又回，謂云：「識《續命經》否？」某初未了知。鬼云：「即人間《金剛經》也。」某云：「今日已晚，何由轉得千卷經？」鬼云：「但是人轉則可。」某乃大呼傳舍中及他百姓等數□人同轉。

至明日晚，終千遍訖。鬼又至，云：「判官已免，會須暫謁地府。」眾人皆見黃衫吏與某相隨出門。既見王，具言千遍《續命經》足，得延壽命。取檢云：「與所誦實同。」因合掌云：「若爾，尤當更得□載壽。」便放重生。至門，前所追吏云：「坐追判官還回，今已遇捶。」乃袒示之，願乞少錢。某云：「我貧士，且在逆旅，多恐不辦。」鬼云：「唯二百千。」某云：「若是紙錢，當奉五百貫。」鬼云：「感君厚意，但我德素薄，何由受汝許錢？二百千正可。」某云：「今我亦鬼耳。夜還逆旅，未易辦得。」鬼云：「判官但心念令妻子還，我自當得之。」某遂心念甚至。鬼云：「已領訖。」須臾復至，云：「夫人欲與，阿奶不肯。」又令某心念阿奶。須臾，曰：「得矣。」

某因冥然如落深坑，因此遂活。求假還家，具說其事。妻云：「是夕夢君已死，求二百千紙錢，欲便市造。阿奶故云：『夢中事，何足信？』其夕，阿奶又夢。」因得□年後卒也。

○李昕

唐李昕者，善持《千手千眼咒》。有人患瘡鬼，昕乃咒之。其鬼見形，謂人曰：「我本欲大困辱君，為懼李□四郎，不敢復往。」□四郎，即昕也。昕家在東郡，客游河南，其妹染疾死，數日蘇，說云：「初被數人領入墳墓間，復有數□人，欲相凌辱。其中一人忽云：『此李□四郎妹也，汝輩欲何之？今李□四郎已還，不久至舍。彼善人也，如聞吾等取其妹，必以神咒相困辱，不如早送還之。』乃相與送女至舍。」女活後，昕亦到舍也。

○李洽

山人李洽，自都入京。行至灞上，逢吏持帖，云：「追洽。」洽視帖，文字錯亂，不可復識，謂吏曰：「帖書乃以狼籍。」吏曰：「此是閻羅王帖。」洽聞之悲泣，請吏暫還，與家人別。

吏與偕行過市，見諸肆中饌饌，吏視之久，洽問：「君欲食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乃將錢一千，隨其所欲即買，正得一床。與吏食畢，甚悅，謂洽曰：「今可速寫《金光明經》，或當得免。」洽至家寫經畢，別家人，與吏去。

行數□里，至城，壁宇峻嚴。因問：「此為何城？」吏云：「安祿山作亂，所司恐賊越逸，故作此城以遏之。」又問：「城主為誰？」曰：「是鄔元昌。」洽素與城主有故，請為通之。元昌召入，相見悲喜。須臾，有兵馬數□萬，至城而過。元昌留洽坐，出門迎候，久之乃回，洽問：「此兵云何？」曰：「閻羅王往西京大安國寺也。」既至寺，登百尺高座。王將簿閱，云：「此人新造《金光明經》，遂得延算，故未合死。」元昌歎羨良久，令人送回，因此得活。

○王乙

王乙者，自少恒持《如意輪咒》。開元初，徒侶三人將適北河，有船夫求載乙等，不甚論錢直，云：「正爾自行，故不計價。」乙初不欲去，謂其徒曰：「彼賤其價，是誘我也，得非苞藏禍心乎？」舡人云：「所得資者，只以供酒肉之資。但因長者得不滯行李爾。」其徒信之，乃渡。

仍市酒共飲，頻舉酒屬乙。乙屢聞空中言：「勿飲。」心愈驚駭。因是有所疑，酒雖入口者，亦潛吐出，由是獨得不醉。泊夜秉燭，其徒悉已大鼾。乙慮有非道，默坐念咒。忽見舡人持一大斧，刀長五六寸，從水倉中入，斷二奴頭，又斬二伴。次當至乙，乙伏地受死，其燭忽爾遂滅，乙被砍三斧。背後有門，久已釘塞，忽有二人從門扶乙投水。岸下水深，又投於岸，血雖被體，而不甚痛。行□餘里，至一草舍，揚聲云：「被賊劫。」舍中人收乙入房，以為拒閉。及報縣，吏人引乙至劫所，見岸高數□丈，方知

神咒之力。

後五六日，汴州獲賊，問所以，云：「燭光忽暗，便失王乙，不知所之。」一瘡雖破，而不損骨，尋而平愈如故。此持《如意輪咒》之功也。

#### ○鉗耳含光

竺山縣丞鉗耳含光者，其妻陸氏，死經半歲。含光秩滿，從家居竺山寺。有大墩，暇日登望，忽於墩側見陸氏。相見悲喜，問其死事，便爾北望，見一大城，云：「所居在此。」邀含光同去。入城，城中屋宇壯麗，與人間不殊。傍有一院，院內西行，有房數間，陸氏處第三房。夫婦之情，不異平素，衣玩服具亦爾。久之，日暮，謂含光曰：「地府嚴切，君宜且還，後日可領兒子等來，欲有所囑。明日不煩來也。」

及翌日，含光又往。陸氏見之，驚愕曰：「戒卿勿來，何得復至？」頃之，有緋衣吏，侍從數人來入院。陸氏令含光入牀下，垂氈至地以障之，戒使勿視，恐主客有犯。俄聞外呼：「陸四娘。」陸氏走出。含光初甚怖懼，後稍竊視，院中都有二八婦人，緋衣各令解髻，兩兩結，投釜中。冤楚之聲，聞乎數里，火滅乃去。陸氏逕走入房，含光見人，接手牀上，良久悶絕。既寤，含光問：「平生齋菜，誦經念佛，何以更受此苦？」答云：「昔欲終時，有僧見詣，令寫《金光明經》，當時許之。病亟草草，遂忘遺囑，坐是受妄語報，罹此酷罰。所欲見兒子者，正為造《金光明經》，今君已見，無煩兒子也。」

含光還家，乃具向諸子說其事，悲泣終夕。及明往視，已不復見，但荒草耳。遂貨家產，得五百千，刺史已下，各有資助，滿二千貫文。乃令長子載往五臺寫經。至山中，遍歷諸臺，未有定居。尋而又上臺，山路之半，遇一老僧，謂之曰：「寫經救母，何爾遲回！留錢於臺，宜速還寫《金剛經》也。」言訖不見。其子知是文殊菩薩，留錢而還。乃至舍寫經畢，上墩，又見地獄，因爾直入。遇閉門，乃扣之，門內問：「是鉗耳贊府耶？」云：「是。」久之，有婦人出，曰：「貴閭令相謝寫經之力，已得托生人間。千萬珍重。」含光乃問：「夫人何故居此？」答云：「罪狀頗同，故復在此爾。」

#### ○席豫

唐開元初，席豫以監察御史按覆河西。去河西兩驛，下食，求羊肝不得，撻主驛吏。外白：「肝至。」見肝在盤中遙動不息，豫嚮蹙良久，令持去。乃取一絹，為羊鑄佛。半日許，豫暴卒，隨吏見王，王曰：「殺生有道，何故生取其肝，獨能忍乎？」豫云：「初雖求肝，肝至見動，實不敢食。」言訖，見一小佛從雲飛下，王起頂禮。佛言：「如豫所陳。」王謂羊曰：「他不食汝肝，今欲如何？」尋放豫還也。

#### ○蘇頌

唐尚書蘇頌，少時有人相之云：「當至尚書，位終二品。」後至尚書三品，病亟，呼巫覡視之。巫云：「公命盡，不可復起。」頌因復論相者之言，巫云：「公初實然。由作桂府時殺二人，今此二人地下訴公，所司減二年壽，以此不至二品。」頌夙蒞桂州，有二吏訴縣令，頌為令殺吏。乃嗟歎久之而死。

#### ○張縱

唐泉州晉江縣尉張縱者，好啖鱸。忽被病死，心上猶暖。後七日蘇，云：「初有黃衫吏告云『王追』，縱隨行，尋見王。王問吏：『我追張縱，何故將張縱來，宜速遣去。』旁有一吏白王曰：『此人好啖鱸，暫可罰為魚。』王令縱去作魚，又曰：『當還本身。』便被所白之吏引至河邊，推縱入水，化成小魚，長一寸許。日夕增長，至七日，長二尺餘。忽見罟師至河所下網，意中甚懼，不覺已入網中。為罟師所得，置之船中草下。須臾，聞晉江王丞使人求魚為鱸，罟師初以小魚與之，還被杖。復至網所搜索，乃於草下得鱸，持還王家。至前堂，見丞夫人對鏡理妝，偏袒一膊。至廚中，被膾人將刀削鱸，初不覺痛，但覺鐵冷凜然。尋被剪頭，本身遂活。」

時殿下侍御史李萼左遷晉江尉，正在王家餐鱸，聞縱活，遽往視之。既入，縱迎接其手，謂萼曰：「餐膾飽耶？」萼因問何以得知，縱具言始末，方知所餐之鱸，是縱本身焉。

#### ○杜暹

杜暹幼時，曾自蒲津濟河，河流湍急。時入舟者眾，舟人已解纜，岸上有一老人，呼：「杜秀才可暫下。」其言極苦。暹不得已，往見，與語。久之，船人待暹不至，棄襍於岸，便發。暹與老人交言未盡，顧視船去，意甚恨恨。是日風急浪粗，忽見水中有數手攀船沒，徒侶皆死，唯暹獲存。老人謂暹曰：「子卿業貴極，故來相救。」言終不見。暹後累遷至公卿。

#### ○皇甫氏

唐僕射裴遵慶，母皇甫氏，少時常持經，經函中有小珊瑚樹。異時，忽有小龍骨一具立於樹側，時人以為裴氏休祥。上元中，遵慶遂居宰輔云爾。

#### ○句容佐史

句容縣佐史能啖鱸至數斤，恒食不飽。縣令聞其善啖，乃出百斤。史快食至盡，因覺氣悶。久之，吐出一物，狀如麻鞋底。縣令命洗出，安鱸所，鱸悉成水。累問醫人術士，莫能名之。令小吏持往揚州賣之，冀有識者。識之：「若有買者，但高舉其價，看至幾錢。」

其人至揚州，四五日，有胡求買，初起一千，累增其價，至三百貫文。胡輒還之，初無酬酢。人謂胡曰：「是句容縣令家物，君必買之，當相隨去。」胡因隨至句容。

縣令問：「此是何物？」胡云：「此是銷魚之精，亦能銷人腹中塊病。人有患者，以一片如指端，繩繫之置病所，其塊即銷。我本國太子少患此病，父求愈病者，賞之千金。君若見賣，當獲大利。」令竟賣半與之。

#### ○武勝之

唐開元末，太原武勝之為宣州司士，知靜江事。忽於灘中見雷公踐微雲逐小黃蛇，盤繞灘上。靜江夫戲投以石，中蛇，鏗然作金聲，雷公乃飛去。使人往視，得一銅劍，上有篆「許旌陽斬蛟第三劍」云。

#### ○破山劍

近世有士人耕地得劍，磨洗詣市。有胡人求買，初還一千，累上至百貫，士人不可。胡隨至其家，愛玩不捨，遂至百萬。已克明日持直取劍。會夜佳月，士人與其妻持劍共視，笑云：「此亦何堪，至是貴價？」庭中有搗帛石，以劍指之，石即中斷。及明，胡載錢至，取劍視之，歎曰：「劍光已盡，何得如此？」不復買。士人詰之，胡曰：「此是破山劍，唯可一用。吾欲持之以破寶山，今光斂頓盡，疑有所觸。」士人夫妻悔恨，向胡說其事，胡以千貫之而去。

#### ○顧琮

顧琮為補闕，嘗有罪係詔獄，當伏法。琮一夕憂愁，坐而假寐，忽夢見其母下體。琮愈懼，形於顏色。流輩問，琮以夢告之，自謂不祥之甚也。時有善解者賀曰：「子其免乎！」問何以知之，曰：「太夫人下體，是足下生路也。重見生路，何吉如之！吾是以賀也。」明日，門下侍郎薛稷奏刑失人，竟得免。琮後至宰相。

#### ○玄宗

玄宗嘗夢落殿，有孝子扶上。他日以問高力士，力士云：「孝子素衣，此是韋見素耳。」帝深然之。數日，自吏部侍郎拜相。

#### ○呂諲

呂諲嘗書夢地府所追，隨見判官。判官云：「此人勛業甚高，當不為用。」諲便仰白：「母老子幼，家無所主。」控告甚切。

判官令將過王。尋聞左右白王：「此人已得一替。」問：「替為誰？」云：「是蒯適。」王曰：「蒯適名士，職當其任。」遂放謔。謔時與妻兄顧況同宿，既覺，為況說之。

後數日，而適攝吳縣丞，甚無恙。而況數玩謔，以為歡笑。

適月餘罷職，修第於吳之積善里。忽有走卒衝入，謁云：「丁侍御傳語，令參三郎。」適云：「初不聞有丁侍御，為誰？」卒曰：「是仙芝。」適曰：「仙芝卒於餘杭，何名侍御？」卒曰：「地下侍御耳。」適惡之，曰：「地下侍御，何意傳語生人？」卒曰：「兼令相迫，不獨傳語。名籍已定，難可改移。」適求其白丁侍御，已未合死，乞為求代。卒去復來，云：「侍御不許，催令促裝。」因中疾，數日而死。

○楚實

著作佐郎楚實，大歷中，疫癘篤重，四日昏迷不知人。後一日，忽夢黃衣女道士至實所，謂之曰：「汝有官祿，初未合死。」因呼：「范政，將藥來。」忽見小兒持琉璃瓶，大角碗寫藥，飲畢便愈。

及明，許叔冀令送藥來。實疾久困，初不開目，見小兒及碗藥，皆昨夜所見，因呼小兒為「范政」。問之，信然。其疾遂愈。

○薛義

秘省校書河東薛義，其妹夫崔秘者，為桐廬尉。義與叔母韋氏為客，在秘家。久之，遇店疾，數月綿輟，幾死。韋氏深憂，夜夢神人，白衣冠袿單衣，韋氏因合掌致敬，求理義病。神人曰：「此久不治，便成劫瘡，則不可治矣。」因以二符兼咒授韋氏：「咒曰：『劫瘡劫瘡，四山之神，使我來縛。六丁使者，五道將軍，收汝精氣，攝汝神鬼。速去速去，免逢此人。急急如律令。』」但疾發，即誦之，及持符，其疾便愈。」是時，韋氏少女，年七歲，亦患店疾，旁見一物，狀如黑犬而蠓毛。神云：「此正病汝者，可急擒殺之，汝疾必愈。不爾，汝家二小婢，亦當患瘡。」韋氏夢中殺犬。

及覺，傳咒於義，義至心持之，疾遂愈。韋氏女子亦愈，皆如其言也。

○召皎

安祿山以討君側為名，歸罪楊氏，表陳其惡，乃牒東京送表。議者以其辭不利楊氏，難於傳送，又恐他日祿山見極，乃使大理主簿召皎送表至京。玄宗覽之不悅，但傳詔言：「皎還。」皎出中書，見國忠，問：「送胡之表，無乃勞耶？賴其不相罪狀，忽有惡言，亦當送之乎？」呵使速去。皎還至戲口驛，意甚忙忙，坐廳上繩牀，恍然如夢。忽覺繩牀去地數丈，仰視，見一人介冑中立，呵叱左右二餘人，令撲己。雖被拖拽，廳上復有一人，短帽紫衣，來云：「此非蔣清，無宜殺也。」遂見釋放。

皎數日還至洛，逆徒尋而亦至。皎與流輩數人守局待命，悉被收縛。皎長大，有容止，而立居行首，往見賊將田乾貞。乾貞介冑而立，即前牀間所夢者也。逆呵呼皎云：「何物小人，敢抗王師！」命左右僕殺。手力始至，嚴莊遽從廳下曰：「此非蔣清，無宜加罪。」乾貞方問其姓，云：「姓召。」因而見釋。次至蔣，遂遇害也。

○李揆雲

隴西李揆雲，范陽盧若虛女婿也。性誕率輕肆，好縱酒聚飲。其妻一夜夢捕揆雲等輩數人，雜以娼妓，悉被髮肉袒，以長索繫之，連驅而去，號泣顧其妻別。驚覺，淚沾枕席，因為說之。而揆雲亦夢之，正相符合。因大畏惡，遂充斷葷血，持《金剛經》，數請僧齋。三年無他。後以夢滋不驗，稍自縱怠，因會中友人逼以酒炙，揆雲素無檢，遂縱酒肉如初。明年上巳，與李蒙、裴士南、梁襄等餘人，泛舟曲江中，盛選長安名倡，大縱歌妓。酒正酣，舟覆，盡皆溺死。

○李叔霄

監察御史李叔霄者，與兄仲雲俱進士擢第，有名當代。大歷初，叔霄卒。經歲餘，其妹夫與仲雲同寢，忽夢叔霄，查見依然。語及仲雲，音容慘愴，曰：「幽明理絕，歡會無由，正當百年之後，方得聚耳。我有一詩，可為誦呈大兄。」詩云：「忽作無期別，沉冥恨有餘。長安雖不遠，無信可傳書。」後數年，仲雲亦卒。

○盧彥緒

許州司倉盧彥緒所居園，夏雨暴至，水滿其中。須臾，漏盡。彥緒使人觀之，見其下有古墳，中是瓦棺，有婦人，年二餘，潔白凝淨，指爪長五六寸，頭插金釵餘只。銘志云：「是秦時人，千載後當為盧彥緒開，運數然也。閉之吉，啟之凶。」又有寶鏡一枚，背是金花，持以照日，花如金輪。彥緒取釵鏡等數物，乃閉之。夕夢婦人云：「何以取吾玩具？」有怒色。經一年而彥緒卒。

○豆盧榮

上元初，豆盧榮為溫州別駕，卒。榮之妻即金河公主女也。公主嘗下嫁辟葉，辟葉內屬，其王卒，公主歸來。榮出佐溫州，公主隨在州數年。寶應初，臨海山賊袁晁攻下臺州。公主女夜夢一人，被髮流血，謂曰：「溫州將亂，宜速去之。不然，必將受禍。」及覺，說其事。公主云：「夢想顛倒，復何足信？」須臾而寢，女又夢見榮，謂曰：「知被髮者，即是丈人，今為陰將。浙東將敗，欲使妻子去耳。宜遵承之，無徒戀財物。」女又白公主說之。時江東米貴，唯溫州米賤，公主令人置吳綾數千匹，故戀而不去。他日，女夢其父云：「浙東八州，袁晁所陷。汝母不早去，必罹艱辛。」言之且泣。公主乃移居柘州。柘州陷，輕身走出，竟如夢中所言也。

○扶溝令

扶溝令某霽者，失其姓，以大歷二年卒。經半歲，其妻夢與霽遇，問其地下罪福。霽曰：「吾生為進士，陷於輕薄，或毀謗詞賦，或詆訶人物。今被地下所由，每日送兩蛇及三蜈蚣出入七竅，受諸痛苦，不可堪忍。法當三百六日受此罪，罪畢方得托生。近以他事，為閻羅王所剝，舊禪狼藉，為人所笑。可作一禪與我。」婦云：「無物可作。」霽曰：「前者萬年尉蓋又玄將二絹來，何得云無？」兼求鑄像寫《法華經》，婦並許之，然後方去爾。

○王方平

太原王方平，性至孝。其父有疾危篤，方平侍奉藥餌，不解帶者逾月。其後侍疾疲極，偶於父牀邊坐睡，夢二鬼相語，欲入其父腹中。一鬼曰：「若何為人？」一鬼曰：「待食漿水粥，可隨粥而入。」既約，方平驚覺。作穿碗，以指承之，置小瓶於其下。候父啜，乃去承指。粥入瓶中，以物蓋上，於釜中煮之。百沸開視，乃滿瓶是肉。父因疾愈。議者以為純孝所致也。

○閻陟

閻陟幼時，父任密州長史，陟隨父在任。嘗晝寢，忽夢見一女子，年五六，容色妍麗，來與己會。如果者數月，寢輒夢之。後一日，夢女來別，音容淒斷，曰：「己是前長史女，死殯在城東南角。明公不以幽滯卑微，用薦枕席。我兄明日來迎己喪，終天永別，豈不恨恨。今有錢百千相贈，以伸允眷。」言訖，令婢送錢於寢牀下，乃去。陟覺，視牀下，果有百千紙錢也。

○李進士

有進士姓李，忘記名。嘗夢見數人來迫，隨去至一城，入門有廳，室宇宏壯。初不見人，李逕升堂，側坐牀角。忽有一人持杖擊己，罵云：「何物新鬼，敢坐王牀！」李逕走出。頃之，門內傳聲：「王出。」因見紫衣人升坐。所由引領入，王問其：「何故盜妹夫錢？」初不之悟。王曰：「汝與他賣馬，合得二千七千，汝須更取三千，此非盜耶！」須臾，見緋衣人至，為李陳謝：「此人尚有命，未合即留住，但令送錢還耳。」王限五日，計會不了，當更追對。李既覺，為夢是誕事，理不足信。

後餘日，有磨鏡人至其家，自行善占。家人使占，有驗，競以白李。李親至其所，問云：「何物小人，誑惑諸下？」磨鏡者怒云：「賣馬竊資，王令計會。今限欲滿，不還一錢。王即追君，君何敢罵國士也！」李驚怪是夢中事，因拜謝之，問：「何由知此？」磨鏡云：「昨朱衣相救者，是君曾祖。恐君更被迫，所以令我相報。」李言：「妹夫已死，錢無還所。」磨鏡云：「但施貧

丐及散諸寺，云為亡妹夫施，則可矣。」如言散錢，亦不追也。

○李播

高宗將封東嶽，而天久霖雨。帝疑之，使問華山道士李播，為奏玉京天帝。播，淳風之父也。因遣僕射劉仁軌至華山，問播封禪事。播云：「待問泰山府君。」遂令呼之。良久，府君至，拜謁庭下，禮甚恭。播云：「唐皇帝欲封禪，如何？」府君對曰：「合封。後六□年，又合一封。」播揖之而去。時仁軌在播側立，見府君，屢顧之。播又呼回曰：「此是唐宰相，不識府君，無宜見怪。」既出，謂仁軌曰：「府君薄怪相公不拜，令左右錄此人名。恐累盛德，所以呼回處分耳。」仁軌惶汗久之。播曰：「處分了，當無苦也。」其後，帝遂封禪。